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预案基本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,494,924.55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7,793,936.44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,779,393.64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4,520,275.55 元。公司拟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即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 年）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处于环保水处理行业，主营业务涵盖市政水处理、工业水处理、固体废弃物处理、天然气调压站与分布式能源以及施工建设等五大板块。国务院发

布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、《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等一系列政策法规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努力建设美丽中国。国家、社会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，水污染治理等领域投资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，环保行业正迎来战略性发展机遇并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。公司将继续秉持“深耕水务事业，改善我们的环境”的理念，发挥“多技术路线、多产品类型、多行业应用”的经营模式，以市政板块为基础，以海水淡化和工业领域为两翼，以智慧海绵城市建设、能源为延伸，以天然气为补充的一体化发展战略方针，努力构建一流的国际化综合性环保服务商。

鉴于考虑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，特别是近期公司相继签署了《沁阳市城市路网建设改造提升PPP项目合同》、《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PPP项目合同》及《昆明市宜良县一厂三网PPP项目投资协议》等，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开拓及投入、技术研发及相关产业资源的整合，并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。支持公司向环保水务领域的战略稳步拓展，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足资金保障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实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一直实行持续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，提出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综合以上因素，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披露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前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